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5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4.04%下降至12.7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373	0.56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0.77
	合计	-	-	58,690,373	1.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8,754,193	14.04	560,063,820	1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754,193	14.04	560,063,820	12.7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获悉洋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00	6.13%	2.91%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3,800	6.13%	2.91%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6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	2.42%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14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2.39%
合计	-	6,274	-	-	-	10.12%	4.8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12,474	10,000	16.13%	7.67%	0	0%	5,806.2998	11.16%
杨才学	5,930.447	4.55%	0	0.0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67,938.0946	52.08%	12,474	10,000	14.72%	7.67%	0	0%	5,806.2998	10.02%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洋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94710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尹高斌

5、注册资本:7388.6622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5-08-30

7、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控股股东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股股东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股股东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公司将在本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传真:021-58369851

联系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7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其中,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蔡敏男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闫峻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2021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7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其中,刘济平先生、黄琴女士、林静敏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杨威荣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长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如下:

朱武祥(召集人)、刘济平、吴春盛、杨威荣、林静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凝固法)(二类医疗器械)

1、产品名称: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12401099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北辛路99号

6、主要组成成份:试剂F:组织因子(0.1μg/ml)、细胞松弛素D(0.2mg/mL)。试剂2:CaCL2(0.2mol/L)。H2O:纯化水。普通测试杯(无色):ABS材质。

7、预期用途:用于体外检测人全血中功能性纤维蛋白原(能够转变成纤维蛋白的活性纤维蛋白原)的含量。

8、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储存于2-8℃,有效期12个月。

9、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0、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与血栓弹力图仪配套使用,体外检测人全血中功能性纤维蛋白原的含量,一般用于评估心脑血管手术、肝移植、外伤和心脏手术的术中术后病人的临床条件。

(二)凝血激活检测试剂盒(凝固法)(二类医疗器械)

1、产品名称:凝血激活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12401100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北辛路99号

6、主要组成成份:试剂R:组织因子(0.375μg/mL)、高岭土(0.8mg/mL)。试剂2:CaCL2(0.2mol/L)。H2O:纯化水。普通测试杯(无色):ABS材质。

7、预期用途:用于体外检测人全血的血凝时间(R)、血凝块成形时间(K)、血凝速率(Angle)、血块强度(MA)以及凝血激活时间(ACT)。

8、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储存于2-8℃,有效期12个月。

9、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7日

10、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凝血激活检测试剂与血栓弹力图仪配套使用,体外检测人全血的血凝时间、血凝速率、血块强度等指标,能够快速评估危机重症病人出/凝血情况,预防术中术后的出血或血栓风险。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和凝血激活检测试剂盒为体外诊断凝血细分领域产品,丰富了公司血栓弹力图试剂产品线,进一步增加了新华医疗体外诊断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由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山东健康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1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6日,长城长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部分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长城长富《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8日,长城长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20,2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长城长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8/18至2021/12/6	8.85	21,276,100
合计			--	21,276,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富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2,617,508	7.03	121,341,408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17,508	7.03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2,027,671,288股,2021年11月2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转增的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减持后,2021年12月15日,本次众泰汽车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5,069,178,220股。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长城长富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长富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城长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341,4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即不超过50,691,700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长城长富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持有公司股份121,34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691,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长富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1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众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众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众泰/众泰汽车/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富基金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79号1幢

4、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2日

7、注册资本:120,500万元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34574236X1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重组及并购,理财产品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出资人名称	类别
长城(德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霍尔果斯瑞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位自然人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程国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富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1年11月2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上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本次众泰汽车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98%被动减少至2.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2021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因投资安排,长富基金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3%,即不超过41,234,000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长富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至本报告日,已累计减持21,726,100股,现持有*ST众泰121,341,408股。2021年11月11日,在减持股份达到1%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除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ST众泰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富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1,341,408	5.98	121,341,408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1,408	5.98	121,341,40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ST众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众泰比例变为2.3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ST众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ST众泰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累计减持21,726,100股,现持有*ST众泰121,341,408股。2021年11月11日,在减持股份达到1%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